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罚字〔2024〕74号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家界武驿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22MA4T717C4W

地址：湖南省张家界市桑植县澧源镇文昌街133号

法定代表人：廖潇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4年5月18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张家界武驿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在永顺县万坪镇龙寨村咱竹组从事牲猪养殖时，其养殖场配套的干粪棚已经倒塌，造成干粪露天堆放，养殖场大门前15米处的空地上堆放有干粪。

以上事实有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3 日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州环罚告字（2024）65 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我局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也未收到听证申请，视为你公司放弃上述权利，同意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要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17550.00）。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湘西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户 名：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账 号：43001510073050002263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湖南省花垣县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3日



